

证券代码：430274

证券简称：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6日，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及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等议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2年2月14日
- 2、登记日：2022年4月1日
- 3、授予价格：2.2元/股

4、实际授予人数：30 人

5、实际授予数量：3,475,954 股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7、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崔志平	董事	810,000	810,000	23.30%	1.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10,000	810,000	23.30%	1.02%
二、核心员工						
1	杜国伟	核心员工	80,000	80,000	2.30%	0.10%
2	史厚省	核心员工	250,000	250,000	7.19%	0.31%
3	苏 晶	核心员工	300,000	300,000	8.63%	0.38%
4	张晓成	核心员工	120,000	120,000	3.45%	0.15%
5	李友刚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2.88%	0.13%
6	王立男	核心员工	80,000	80,000	2.30%	0.10%
7	张国芹	核心员工	73,954	73,954	2.12%	0.09%
8	高 扬	核心员工	180,000	180,000	5.18%	0.23%
9	黄静懿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1.73%	0.08%
10	陈忠民	核心员工	80,000	80,000	2.30%	0.10%
11	王吉祥	核心员工	160,000	160,000	4.60%	0.20%
12	申 齐	核心员工	70,000	70,000	2.01%	0.09%
13	赵智慧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1.73%	0.08%
14	齐楠楠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1.73%	0.08%
15	高天达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1.73%	0.08%

16	曹 龙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1.73%	0.08%
17	孙 亮	核心员工	77,000	77,000	2.22%	0.10%
18	陈光辉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1.73%	0.08%
19	于俊会	核心员工	70,000	70,000	2.01%	0.09%
20	刘文红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1.73%	0.08%
21	张吉玉	核心员工	105,000	105,000	3.02%	0.13%
22	杨 轩	核心员工	70,000	70,000	2.01%	0.09%
23	刘学武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1.73%	0.08%
24	赵圣来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1.73%	0.08%
25	于贤芳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1.73%	0.08%
26	左帅辉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1.73%	0.08%
27	李孝林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1.73%	0.08%
28	杜国勇	核心员工	70,000	70,000	2.01%	0.09%
29	肖忠启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1.73%	0.08%
核心员工小计			2,665,954	2,665,954	76.70%	3.34%
合计			3,475,954	3,475,954	100.00%	4.36%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1、2023 年 5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同意公司定向回购注销股份。公司向王吉祥等 30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292,639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292,639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2、2023 年 6 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193,743 股，激励对象崔志平因担任公司董事，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部分股份由限制性股票变更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限售，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总额为 1,096,543 股，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3、2024 年 5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同意公司定向回购注销股份。公司向高天达、李孝林两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72,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72,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4、2024 年 6 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278,381 股，激励对象崔志平因担任公司董事，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部分股份由限制性股票变更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限售，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总额为 954,381 股，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次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发生涉及激励计划调整情况如下：自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至今，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1.85 元（2.20-0.05-0.10-0.20）。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的登记日为2022年4月1日，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解除限售比例为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36个月，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4）对上述“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第（1）、（2）、（3）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p>公司业绩指标：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考核年度</th> <th>目标值</th> <th>触发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 100%</td> <td>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 9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 100%	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 90%	根据《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合并营业收入为52,978.80万元，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 100%	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 90%							

	第 1 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00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3,000 万元		解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为 100%。										
	第 2 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200 万元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9,000 万元												
	第 3 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1,840 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000 万元												
4	<p>公司对激励对象中董事崔志平追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其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限售的股份数量。崔志平的绩效考核结果根据综合测评分数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分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限售比例确定其实际可解限售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tr> <td>综合测评分数</td> <td>不低于 90 分</td> <td>80 分-89 分</td> <td>70 分-79 分</td> <td>低于 70 分</td> </tr> <tr> <td>解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50%</td> </tr> </table>					综合测评分数	不低于 90 分	80 分-89 分	70 分-79 分	低于 70 分	解限售比例	100%	90%	80%	50%	<p>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崔志平，其 2024 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测评分数为 91 分，个人层面解限售比例为 100%。</p>
综合测评分数	不低于 90 分	80 分-89 分	70 分-79 分	低于 70 分												
解限售比例	100%	90%	80%	50%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激励对象左帅辉离职需回购注销 1.2 万股，本次总计回购注销 1.2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事项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回购和注销。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崔志平	董事	162,000	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2,000	0	20%
二、核心员工					

1	杜国伟	核心员工	16,000	0	20%
2	史厚省	核心员工	50,000	0	20%
3	苏 晶	核心员工	60,000	0	20%
4	张晓成	核心员工	24,000	0	20%
5	李友刚	核心员工	20,000	0	20%
6	王立男	核心员工	16,000	0	20%
7	张国芹	核心员工	14,791	0	20%
8	高 扬	核心员工	36,000	0	20%
9	黄静懿	核心员工	12,000	0	20%
10	陈忠民	核心员工	16,000	0	20%
11	申 齐	核心员工	14,000	0	20%
12	赵智慧	核心员工	12,000	0	20%
13	齐楠楠	核心员工	12,000	0	20%
14	曹 龙	核心员工	12,000	0	20%
15	孙 亮	核心员工	15,400	0	20%
16	陈光辉	核心员工	12,000	0	20%
17	于俊会	核心员工	14,000	0	20%
18	刘文红	核心员工	12,000	0	20%
19	张吉玉	核心员工	21,000	0	20%
20	杨 轩	核心员工	14,000	0	20%
21	刘学武	核心员工	12,000	0	20%
22	赵圣来	核心员工	12,000	0	20%
23	于贤芳	核心员工	12,000	0	20%
24	左帅辉	核心员工	0	0	0%
25	杜国勇	核心员工	14,000	0	20%
26	肖忠启	核心员工	12,000	0	20%
核心员工小计			465,191	0	
合计			627,191	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崔志平	董事	162,000	162,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2,000	162,000	0
二、核心员工					
1	杜国伟	核心员工	16,000	0	16,000
2	史厚省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3	苏晶	核心员工	60,000	0	60,000
4	张晓成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5	李友刚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6	王立男	核心员工	16,000	0	16,000
7	张国芹	核心员工	14,791	0	14,791
8	高扬	核心员工	36,000	0	36,000
9	黄静懿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0	陈忠民	核心员工	16,000	0	16,000
11	申齐	核心员工	14,000	0	14,000
12	赵智慧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3	齐楠楠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4	曹龙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5	孙亮	核心员工	15,400	0	15,400
16	陈光辉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7	于俊会	核心员工	14,000	0	14,000
18	刘文红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9	张吉玉	核心员工	21,000	0	21,000

20	杨轩	核心员工	14,000	0	14,000
21	刘学武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2	赵圣来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3	于贤芳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4	左帅辉	核心员工	0	0	0
25	杜国勇	核心员工	14,000	0	14,000
26	肖忠启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核心员工小计			465,191	0	465,191
合计			627,191	162,000	465,191

五、 备查文件

- 1、《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